

附 錄 八

自來水供水同意函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10665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93-3號11樓之4

地址：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承辦人：蘇建池
電話：02-87335706
傳真：02-87335621
電子信箱：su257@water.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正宜電機冷凍空調計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0632514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事務所申辦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等14筆地號興建冠德建設都更案供水一案，本處原則同意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06年8月7日宜工字第106080701函。
- 二、旨揭建案依來函檢附之水理分析1日設計用水量248.8噸，請依自來水法第50條規定，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，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。
- 三、本建案請逕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建照，俟取得建照後洽本處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。

正本：正宜電機冷凍空調計師事務所
副本：

處長陳錦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